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790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經濟部、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義聯合法律事務所、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8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代）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81 次、第 182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81 次、第 18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變更內容詳附表）

一、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

開發計畫環說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麥寮工業專用港北 5 兼油駁碼頭結構變更調整計畫內容對照表

三、大仁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一廠房共同通風塔設置案

一、本案鄭委員福田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8 年 3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請台電公司訂定共同通風塔操作維護管理要點，並將歷次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關切議題納入。
  - (2) 廢氣處理系統之連續即時監測裝置及滯留裝置之運作方式應予說明。
  - (3) 共同通風塔設置相關之環境監測部分應補充說明。
  - (4) 請補充說明配置碘化鉀之單位、碘化鉀之效期及其失效後之補充方式。
  - (5) 請補充說明共同通風塔之避震、防水、防颱機制。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送修正本至署，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徐教授美秀仍有意見，意見如附。
- (三) 擬依 98 年 3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徐教授美秀意見辦理。

### 三、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徐委員美秀意見補充、說明及回復，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第二案 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 (一) 98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

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本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應依承諾處理至：BOD < 10mg/L、COD < 50 mg/L、SS < 10 mg/L、T-P < 2 mg/L、T-N < 15 mg/L，並以管線直接排放至青潭堰下游。
- (2)應補充緊急應變措施，並自備發電設施。
- (3)應補充噪音現況調查，據以修正噪音影響評估。
- (4)進駐人口數應依內政部規定核計修正。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開發單位與區內管委會之相關爭議屬私權行為，請自行協調。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20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與區內管委會之相關爭議屬私權行為，請自行協調。

## 第三案 澎湖尖山電廠擴建計畫設置變電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鄭委員福田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98 年 6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修正各項噪音影響評估所採背景音量。
  - (2)變電所設計時應加強防災設施。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7月16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6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三、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四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關廟高雄段噪音防制對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3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98年8月6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3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五案 和平水泥廠計畫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7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於例假日不得進行公路運輸。

(2)變更後各物料總量維持不變，請檢討各物料來源納入之

必要性，並提出使用優先順序。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7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民眾於 98 年 8 月 11 日投書署長信箱，針對本案變更原物料之蘇花公路運輸方式提出質疑（詳如附件）。茲彙整本案變更前、後與「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517 號(原 5114 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增加產量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蘇花公路運輸情形對照表如附。

(四)擬依 98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就各原料運輸方式再予釐清討論。

## 第六案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第 2 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7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溫室氣體減量及查核方式。

(2)造林計畫應再與台中縣政府溝通，並選擇適宜之樹種。

(3)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8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署溫減管理室表示意見如附。

(三)擬依 98 年 7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結論 1 及臺中縣環境保護局、本署溫減管理室意見辦理。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就植樹造林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計算再予釐清討論。

### 第七案 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7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8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7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八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B9 車站~B10 車站路線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案名修正為「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B9 車站~B10 車站路線變更)」。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增加中山路之交通監測點。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8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案名修正為「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B9 車站~B10 車站路線變更)」。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98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3(1)修正為「施工、營運期間應增加中山路之交通監測點。」餘照案通過。

## 玖、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7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本開發案應確保石岡壩葫蘆墩圳（旬計畫用水量 3.96~16.10cms）及下游埤頭山圳、內埔圳、五福圳、虎眼一圳、高美圳、虎眼二圳等灌溉用水權益量（旬計畫用水量 2.29~14.29cms）及下游生態流量 3cms。

(2)本開發案應確保引水不影響大甲、大安流域之農田灌溉時程（第一期作、第二期作）。

(3)台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成員宜由灌區農民代表參與。

(4)隧道施工不得以爆破方式進行。

(5)營運階段水域生態調查應含生物因子，並至少進行 6 年，如欲停止監測，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停止。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附帶建議：

(1) 「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對被調用水量致休耕、轉作或廢耕之補助，宜考慮增列特殊作物種類之補助。

(2) 對后里鄉及外埔鄉尚未有自來水區域，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考慮研訂施設計畫。。

(二) 開發單位於 98 年 8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8 年 7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3 辦理。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就莫拉克颱風最大降雨量評估本計畫設施安全性，再予釐清討論。

## 第二案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8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開發單位申請變更事項，涉及原審查結論四變更，本案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四	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中水道廁所沖洗用水,及雨水量不足時之澆灌用水。	訓練場之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中水道廁所沖洗用水,及雨水量不足時之澆灌用水。

3.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李委員育明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8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李委員育明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1)辦理。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同意「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中水道廁所沖洗用水,及雨水量不足時之澆灌用水。」變更為「訓練場之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中水道廁所沖洗用水,及雨水量不足時之澆灌用水。」

(三)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拾、散會(上午 12 時 55 分)。

##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廠房共同通風塔設置案」確認意見

徐美秀教授：

雖然台電在取樣前都會邀請縣環保局、貢寮和雙溪鄉公所會同取樣，但由於環境監測事項頗為專業，所以他們幾乎都沒有參加的意願。所謂的共同取樣還是流於形式，到後來還是台電自個兒球員兼裁判的自行監測。雖然原委會有設置獨立監測站，那也是官方的系統。如果民間的監督立場也能夠到位，這種交互監測的數據才真正公正又客觀，也才是全民放心所託。

如果沒能在運轉前有所謂的公正第三者的監測機制，起碼也應該在運轉後由地方執行機關和在地鄉公所委託所謂”通過全國認證機構 TAF 認證”的廠家執行環境輻射監測，費用由台電支付，那才叫做獨立的平行監測。

通過 TAF 認證的廠家如果都是政府的檢測實驗室，那也不叫公正的第三者。想到這裡，我倒是有個建議：無論是台電的放射試驗室或原委會的輻射偵測中心，其單次的檢測數據當然是 OK 的，應以長期追蹤的累積數據為準，這一部分應可與一般的研究機構做長期性的配合，費用由台電支付。

「和平水泥廠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民眾投書署長信箱內容

- 一、「和平水泥廠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申請事由：為變更原料(石灰石、黏土、矽砂等矽質原料、石膏、燃料等)之各來源供料比例及數量。其各項原料之運輸，採用蘇花公路運輸之數量為 80 萬噸/年。本 98.7.1 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略述)：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2. 於例假日不得進行公路運輸。
- 二、本人提「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 5517 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案」相比較，申請事由：預定於本事業礦區申請增加產量 100 萬公噸(由原核准礦石年產量 60 萬公噸增至年產量 160 萬公噸)。本 98.5.21 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結論(略述)：1. 本案增加年產量應不高於 80 萬公噸重(即年產量應不高於 140 萬公噸)。2. 本案營運後增加產量低(含)於 30 萬公噸重/年時，應以鐵路進行運輸；營運後增加產量高於 30 萬公噸重/年時，鐵路運輸應不低於 30 萬公噸重/年，公路運輸應全以回頭車載運至和平港及花蓮港轉運。3. 郭委員源裕意見第四點應採南北向之去或回程空車載運為原則，並在例假日期間應停止載運礦石。
- 三、前述一、二點綜合比較說明如下：1. 兩案皆採用蘇花公路運輸及其運輸量也相同為 80 萬噸/年，為何和平水泥廠案可採非用回頭車，而欣欣水泥公司須採用回頭車，其標準何在令人質疑？2. 和平水泥廠於 91 年 3 月第 1 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為：可收受北部地區營建工程、公共工程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之剩餘土石方 46.5 萬噸/年，以取代部份矽質原料，其運輸方式全採用回頭車。而本第 2 次環境差異分析卻可鬆綁為不採用回頭車，其原因為何？這不是令人質疑

嗎？3.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顯示，蘇花公路每日聯結車約有 3000 輛左右，其公路服務水準在最低的標準 F 級，今和平水泥廠於本第 2 次環差通過後，一年將增加約 7 萬台車次(800000 噸/23 噸/台\*2=69565 車次)，每日將增加約 284 台車次(69565 車次/245 天=284 車次)，這樣的結果對蘇花公路豈不是雪上加霜嗎？這不是花蓮人想要的結果。

四、關於本案本人會盡所能投書至有關單位及報章媒體，以力求公平及好的結果。

「和平水泥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517 號(原 5114 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增加產量環境影響說明書」蘇花公路運輸情形  
 對照表

項目	案件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517 號(原 5114 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增加產量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前	變更後	
蘇花公路運輸量	46.5 萬公噸/年 (1) 北部地區營建工程、公共工程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剩餘土石方 (2) 花蓮地區石材加工業所衍生之石材污泥	80 萬公噸/年 (1) 北部地區電子廠氟化鈣廢棄物(9 萬公噸/年) (2) 北部、花蓮地區矽質原料(26 萬公噸/年) (3) 北部、花蓮地區剩餘土石方(18 萬公噸/年) (4) 花蓮地區石材污泥(12 萬公噸/年) (5) 台中電廠煤灰	年產量不得高於 140 萬公噸

		廢棄物(6 萬公噸/年) (6) 台中電廠脫硫石膏廢棄物(9 萬公噸/年)	
蘇花公路運輸方式	以載運和平溪附近砂石外售北部地區之回頭卡車，回運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充作黏土砂砂入廠。	用卡車運送。	本案營運後增加產量低(含)於30 萬公噸重/年時，應以鐵路進行運輸；營運後增加產量高於30 萬公噸重/年時，鐵路運輸應不低於30 萬公噸重/年，公路運輸應全以回頭車載運至和平港及花蓮港轉運。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第 2 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確認意見

## 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

不同意確認，理由如下：

有關臺中縣政府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植樹計畫乙案，因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23 日審核通過，改制後與直轄市施政藍圖應會進一步整併及修正，對縣轄區域劃分將有所變動，為避免損及臺中縣政府與該公司雙方之權益；另依本縣議會縣政總質詢針對簽訂協議內容亦頗多質疑。臺中縣政府業於 98 年 7 月 31 日以府農林字第 0980235621 號函(影本如附)復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基於雙方之權益，擬暫停合作植樹計畫，重新檢討研擬合約內容，俟縣市合併升格後再行賡續辦理。

## 二、本署溫減管理室

- (一)本次修正版第 2-59 與 62 頁表示：「若未能達成減量目標值，將按比例自行減產，或自國內外自願性碳交易市場購買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補足」。然因自願性市場減量額度的品質良莠不齊，應改為須以「符合京都機制」的減量額度來補足。
- (二)第 2-63 頁表示：將於正式營運前完成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之外部查證工作。然依 2-61 頁之短中長期減量計畫表，2006 年便開始進行減量工作，就應每隔一兩年進行查證工作。從現在到營運前都要密切注意減量目標的達成率，而不是拖到正式營運前才進行查證。
- (三)本署多次針對「造林 20 公頃，植樹 3 萬棵，每年減量 5500



噸」提出質疑，未來應以 CDM 方法學來計算其減量成果，而不是本報告所提的「綠建築評估與解說手冊」。未達成減量目標則應依比例減產，或購買本認可之減量額度。

(四)水淬爐石當做水泥原料，這減量額度的歸屬，目前國際尚未定案。未來若認為不歸屬於鋼鐵廠，則應新增其他減量計畫以為彌補。

047977510

核備事項中6等確認意見附件  
(鍾子昂保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台中縣豐原市 三六號  
承辦人：許惠瑜  
電話：04-25263100-262  
傳真：04-25263791

受文者：林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0980235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與貴公司合作植樹計畫案，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茲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頃經內政部於98年6月23日審核通過，改制後直轄市施政藍圖應會進一步整併及修正，對縣轄區域劃分將有所變動，為避免損及本府與貴公司雙方之權益。另依本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針對貴我簽訂協議書之內容亦頗多質疑；諸如「吸收二氧化碳之效益歸屬」、「提供之經費並無土地被限制使用之價值評估」、「碳權為地方政府之新興財源，標售後將以裕縣庫」等問題之疑慮。

二、綜此，基於雙方權益，擬暫停旨揭合作植樹計畫，重新檢討研擬合約書內容，俟縣市合併升格後再行賡續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財政處、法制處、民政處、主計處、農業處處長室、林務科

縣長 黃仲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

時間：9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i>黃萬翔</i>
魏委員國彥	<i>魏國彥</i>
胡委員興華	<i>蕭祺暉</i>
陳委員振川	<i>沈陳成</i>
陳委員正宏	<i>劉錦龍</i>
陳委員鎮東	<i>陳鎮東</i>
李委員錦地	<i>李錦地</i>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李委員素馨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 (國營會) 張超賢

謝世傑 謝國榮

內政部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陳芳芳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倪世敏

南投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曹幸平 邱

許宏達  
江俊吉

內政部消防署

蕭煥章 李鎮年

葉執行秘書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廖若蘭

水質保護處

許仁澤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法規會

綜合計畫處

永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秉發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潘仁遠

蕭志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秀岡山莊管理委員會	談世學 律師 陳錫濠 律師 鄭長向 顧問 邱嘉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	詹順貴 律師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駱奇
台灣生態學會	
康橋雙禧中學校	陳建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第 183 次會議  
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單位：香樹山莊管委會 姓名：張世興律師

發言意見：

- 一. 為山莊之居民、住戶及整體環境請命。
- 二. 最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意義。
- 三. 目前該水廠運作正常。
- 四. 私權爭議不能影響長期性的環境影響評估<sub>審查</sub>。
- 五. 貴單位有獨立性，不應受水利局之意見影響。
- 六. 管委會與開發單位無私權爭議。
- 七. 本案一旦通過，對整個山莊日後是重大~~推~~存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3次會議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一書面意見

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

姓名：詹順貴

發言意見：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所經之處，高雄縣桃源鄉勤和村、三民鄉民族村、下游的甲仙鄉小林村與那瑪夏鄉，在八八水災，均發生慘重傷亡災情。該越域引水工程是否為元凶或幫兇，專家學者雖各有說法，檢察官也正如火如荼展開調查。在事實真相未明之前，水利署飽受質疑指責。環保署未受波及，至少是因為該案經過二階段環評，且水利署違反環評結論擅自變更設計施工在先（雖然環保署亡羊補牢，災後才開罰）。

然而在該重大爭議方興未艾之際，經濟部水利署另一越域引水——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卻趁所有關注焦點仍集中在災情與重建條例草案之時，將於今日（八月二十六）在環保署的環評大會再度闖關。

此一貫穿大安溪與大甲溪的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從台中縣石岡壩上游二百公尺以挖掘隧道及明挖覆蓋方式埋設輸水管道。其中隧道總長約四·八公里。興建此工程的必要性，水利署名義上聲稱是為穩定大台中地區公共用水，實際上根本是為解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一至三期的工業用水。

相較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大安大甲溪越域引水工程更令人膽顫心驚，其規劃設計的引水隧道口，竟在被九二一大地震震毀的石岡壩上游二百公尺，不僅鄰近土石流危險溪流的中潛勢溪流，更無視於此工程計畫區域內有枕頭山斷層、三義斷層、屯子腳地震斷層、大安背斜、觀音山斷層、埤頭山斷層、車籠埔斷層與九二一地震造成之地表斷層（頂埔斷層、埤頭斷層、九房厝斷層、）等高達十個斷層與破碎帶（其中三義與車籠埔為活動斷層），仍計劃以鑽炸方式開挖隧道，並將所挖掘出的土石暫置在溪岸高灘地，幾乎與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模式如出一轍，但危險性卻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台灣每年仍不可避免的會有颱風豪雨陸續造訪，在氣候變異日益極端的趨勢之下，如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每年發生機率為二百五十分之一的降雨量，難保不會在短短數年內再度在中部山區重演。而大安大甲溪越域引水工程所經之處及其下游，人口密

度遠高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所經區域，其工程設計方式，在防災(包括釀災與受災)上，能否承受此種暴雨洪水？尤其在大甲溪上游，台電的青山電廠復建工程計畫，預計在中橫四十·五K的大甲溪高灘地堆置高達四十四萬立方米剩餘土石方，本計畫可有因應本次八八水災所降暴雨之影響及一併將該青山電廠復建工程堆置土石方對本案的關聯影響重新檢討評估？

因此建議，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的環評，至少應再退回專案小組釐清本工程計畫，能否承受如莫拉克颱風暴雨洪水的衝擊？

#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環評大會書面意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2009年8月26日

1. 開發單位承認其尚未就河口生態進行細密的調查或分析，著實令人驚訝。鹹水和淡水在河口混合而產生的豐富生態系統，包括高生物多樣性和生物生產力，屬於河流的極度重要部分，若像開發單位的分析分開來看，這並不符合現代的河流整體性的生態學概念。請開發單位就所有相關河口生態的現狀、可能的影響和因應措施提出說明。
2. 開發單位主張流到大甲溪的淡水將會減少，但是會增加流到大安溪口的淡水，因此不會對白海豚有顯著影響，這是一個非常缺乏邏輯或科學根據的假設。目前沒有科學根據可映證，不同河口對台灣的白海豚族群的相對重要性或功能；且沒有科學根據證明，可以以補充某一個河口的流量就可以克服另外一個河口流量減少的影響，並最終產生跟以前一模一樣的生物多樣性和生產力。這種假設嚴重缺乏生態學的概念。
3. 開發單位表示，白海豚可能會間接的受此開發案造成的河口水鹹度改變而影響其食物來源；且其相關研究顯示，白海豚的分布是受河口枯水期和豐水期的流量變化的影響，但主張這個開發案對白海豚的影響是不明顯或應該不會那麼大，凸顯了開發單位和鯨豚專家之間的資訊落差非常大。早在2007年在彰化市舉辦的白海豚工作會議，參與者已經認定台灣的白海豚族群的狀況已經很嚴重，不能再增加牠們的生存壓力，2008年世界自然保育聯盟把台灣的白海豚族群列為極危瀕臨絕種族群，也表示既有的人為因素的影響已經超過了白海豚能夠忍受的程度。所有舊和新的開發案，必須以白海豚不能再忍受更多的人為因素的壓力為出發點來評估其可能的影響。在生物滅絕的路上，那些影響不明顯或不大，都有可能是所謂的最後一根稻草，水利署能否接受其開發案可能是最後一根稻草？
4. 2009年六月及七月開的兩次專家會議，建議西部海岸相關開發案對白海豚族群影響進行審慎評估。由於此開發案屬於西部海岸相關開發案，應該對白海豚的問題進行相審慎評估，但目前的評估如此草率，也忽略河口的部份，不符合專家要求的標準。2008年成立的東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技術顧問工作小組(ETSSTAWG)不但包含各方面世界級的鯨豚專家，而且可以免費提供相關資料審查的服務。為了符合謹慎評估的標準，並盡量釐清此開發案對此國內第一級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可能影響，建議開發單位將請教此專家顧問團的步驟納入其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事項。顧問團的主席為 Dr. Peter Ross, 連絡資料為 [Peter.S.Ross@dfo-mpo.gc.ca](mailto:Peter.S.Ross@dfo-mpo.gc.ca).